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三门峡市陕州区中心城区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门峡市陕州区中心城区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90人, 营业收入为2687.8659万元, 资产总额为4180.470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6年9月9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全部所有](#) [小微企业](#) [信息异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2004182466149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4日	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	--------------------------	-------------------------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库说明

- 一、小微企业库功能
- 小微企业库可供公众查询和相关部门参考。输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可直接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企业黑名单信息，并可通过转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他更多信息。
- 二、入库企业判定范围
- 小微企业库是依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据一定标准，对新设和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判定而建立。
- 新设企业指本年度1月1日之后新成立尚未参加年度报告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指上一年度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三、入库企业判定标准
- 本年度新设企业的入库判定标准为：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下（含500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新设企业在核准登记后及时进行判定。当新设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变更时，及时进行重新判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本年度新设的个体工商户，全部纳入小微企业库。
-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的7月集中判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判定：将企业上一年度年报信息中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等三项指标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进行比对，需满足小微企业判定标准即可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本年度已报送了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无需进行比对，直接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尚未报送年报的，暂不纳入小微企业库，待其补报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后，根据其年报情况进行判定。
- 四、建库依据
- 1.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
 - 2.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3.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